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峨府办发〔2015〕31号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峨眉山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实施办法》和《峨眉山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峨眉山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和《峨眉山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峨眉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峨府办发〔2009〕10号）同时废止。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



峨眉山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 （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市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批事业单位有关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

（四）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逐步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七）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级和上级国资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审核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有关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四）负责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接受国资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安全检查等日常管理，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参与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国资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资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国资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购置资产的，按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办理；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购置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要积极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国资监管部门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的资产调出、调入，要以国资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四章资产的使用和维护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认真做好资产的日常使用管理

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设置明细账。事业单位应定期核对账务，组织实物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拟将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必须事先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资产的审批程序：

（一）单位申报。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提供担保等，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召开职代会征求意见，并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办理申报手续。需要评估的，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进行评估。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单位提出的申报事项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三）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国资监管部门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文件、证件及材料和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依据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审核批复。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办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事项申报手续时，须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向国资监管部门的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 投资、入股、合资、合作意向书，草签的协议或合同；
- (四) 资产价值证明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
- (五) 近期会计报表和资产报表；
- (六) 事业单位领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七) 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以及拟出租、出借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资监管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活动进行监管，加强风险控制。事业单位应当对此类国有资产进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报告中对其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取得的收入，应当全额上缴市财政国资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事业单位经批准对外出租的资产，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竞价方式进行。批量资产的出租，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租。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做好房屋建筑物、车辆、设备等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

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经批准后，由各单位具体负责资产处置事宜，市国资办负责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进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申报。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应由单位使用部门提出意见，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领导签字后，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评估或鉴定。事业单位出售、转让、置换的资产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损、报废价值量较高的资产，应组织专业技术部门或技术专家对其进行技术鉴定，并将评估或鉴定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国资监管部门。

（三）审核或审批。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核、审批。

（四）处理。事业单位应按照国资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进行资产处置。

（五）备案。资产处置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及时将资产处置结果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闲置资产及申请报废的资产，事业单位应保证其完整性（包括配套设备、技术资料等），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一）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向国资监管部门的报告；

（二）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单价、购建时间、目前使用情况说明等；

（三）涉及房产、地产处置的，须报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

印件)、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等资料;

(四)单位合并、撤消、改变性质或变更隶属关系的,须报送主管部门和编制、人事等部门的相关批准、决定材料;

(五)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资产评估文件(原件);

(六)报废资产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原件);

(七)报损资产的情况说明、损失价值清册、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原件)和对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八)事业单位领取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5万元(原值)以下的资产处置,由事业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

(二)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5万元以上(原值,含5万元)10万元(原值)以下的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国资办审批。

(三)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0万元以上(原值,含10万元)5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市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办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审批。

(四)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50万元以上(原值,含50万元)的资产处置,由各单位报市政府审批,审批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国资办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

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处置资产的公告应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主要报刊及产权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信息。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信息公告期应不低于20个工作日，自报刊、网站首次发布信息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的资产，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是确定交易底价的主要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的90%的，须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的80%时，应终止交易。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全额上缴市财政国资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国资监管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国资监管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 新设立的事业单位, 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 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 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 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 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 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四十一条 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 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以向市国资监管部门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 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 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 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 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发生下列行为的, 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 报经国资监管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事业单位发生以下情形, 应当开展资产清查:

-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 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国资监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五十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国资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九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国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五条 国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

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七条 国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八条 国资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五十九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资监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国资监管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我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峨眉山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单位的资产、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

- （一）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

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市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 （四）负责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 （五）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 （六）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七）向市政府和上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负责制定本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五）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六）接受国资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条 国资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向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国资监管部门、行政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人员，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或国资监管部门、行政单位根据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行政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四条 对房屋、车辆等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

照不高于配备标准的原则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对行政单位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五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行政单位审核资产存量，提出拟购置资产的品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门审批，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二）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对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

（三）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财政部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无法通过调剂、租赁方式解决，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国有资产，也要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价入账。

第四章 资产使用和维护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等方式。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设置明细账。行政单位应定期核对账务，定期组织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行政单位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要建立领用交还制度。工作人员调动时，应做好使用和保管的资产的移交手续。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国资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第二十六条 行政单位经批准对外出租的资产，应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用市场竞价方式进行。批量资产的出租，应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竞租。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全额缴入市财政国资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国资监管部门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做好房屋建筑物、车辆、设备等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日常维修经费由行政单位在其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涉及大型维修所需的大额经费，由行政单位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捐赠、报损、报废等。

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经批准后，由各单位具体负责资产处置事宜，市国资办负责监督。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进行处置。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一）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原值）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市国资办审批；

（二）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以上（原值，含 10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市国资办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审批。

（三）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以上（原值，含 50 万元）的资产处置，由各单位报市政府审批，审批结果报国资办备案。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置换的，应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重大资产或单位整体资产处置的，国资监管部门可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审计和评估业务不得委托同一中介机构进行。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转让、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市场竞争价方式或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采取市场公开竞价方式出售、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将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市级以上（含市级）的主要报刊及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国有资产出售、转让信息。国有资产出售、转让信息公告期应不低于 20 个工作日，自报刊、网站首次发布信息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置换的资产，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是确定交易底价的主要参考依据。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 90% 的，须报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进行。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的 80% 时，应终止交易。

第三十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全额缴入市财政国资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条 行政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

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国资监管部门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权限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处置。

第四十二条 国资监管部门的国有资产处置批文是调整会计账目的原始凭证，是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依据。行政单位、会计核算中心应根据国有资产处置批文，按规定及时调整资产、资金账目，并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四）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六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行政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四十七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八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国资监管部门或者市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九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本办法规定权限报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资产统计报告和资产清查

第五十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按要求做出报告。

国资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和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一条 行政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出租、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五十二条 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对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第五十三条 行政单位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开展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国资监管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国资监管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五十五条 国资监管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六条 国资监管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我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印发
